

债券代码：152756.SH
债券代码：2180040.IB

债券简称：21宁海01
债券简称：21宁海停车场专项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1宁海01/21宁海停车场专项债”的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21宁海01/21宁海停车场专项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事项进行报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宁海01/21宁海停车场专项债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票面利率	发行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1宁海01/21宁海停车场专项债	10.00	10.00	4.93%	7	2021-02-05	2028-02-05

二、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葛昕，男，1979年5月出生，原任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宁海县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余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宁政干〔2023〕5号），研究决定免去葛昕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魏赛君任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23年7月25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聘用魏赛君为公司财务总监，免去葛昕

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因相关人员工作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葛昕变更为魏赛君。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魏赛君，女，1981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在浙江省电子工业学校（计算机应用涉外会计专业）学习，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在宁海县冶金轴瓦厂担任会计工作，2003年5月至2010年8月在宁波三木露营用品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工作，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在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工作，2014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工作，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在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18年10月至2023年7月在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经理，2023年7月任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职务：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天明中路99号大中山商务楼2号楼12层

电话：0574-89289522

传真：0574-65577867

邮箱：48729925@qq.com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工商登记部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本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不涉及公司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

三、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系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的正常变更，公司将按照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上述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事项预计对公司运营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出具了本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根据发行人公告表示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签章页)

